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1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建嶂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1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建嶂係告訴人黃武雄之子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，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7日上午7時許，在渠等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3樓住處，基於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意，持塑膠水桶毆打告訴人頭部，致其受有頭部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對告訴人涉犯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而同法第280條雖明定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277條之罪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然既係加重其刑，且第287條前段所規定須告訴乃論者，以罪而不以刑為準則，則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自在告訴乃論之列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1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對告訴人涉犯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，依前揭說明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因告

01 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爰
02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2 書記官 吳琛琛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